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192號

原告 林忠蔚即真愛奇蹟珠寶銀樓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 表 人 翁培祐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地訴字第192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對原告為合法寄存送達，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狀資料查詢清單等（本院卷第23頁、第29頁、第51至65頁）在卷可參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法 官 葉峻石
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